

# B0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职工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一致同意选举刘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刘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刘淑华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公司子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6,828.36万元,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600.35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的11,600.35万元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本次获得政府补助概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子公司广元市林丰钼业有限公司收到广元市政府补助资金6,828.36万元。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600.35万元,已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的10%。

(二)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1月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37
2	2022年1月	财政奖励	与收益相关	0.17
3	2022年3月	工业企业奖补	与收益相关	1,327.68
4	2022年3月	招引奖励补贴	与收益相关	60.00
5	2022年3月	出口退税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2.23
6	2022年3月	增值税(企业)、增值税(机关)、增值税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

单位:万元

二、本次获得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4日收到陈震山先生的辞职报告,陈震山先生因组织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其他职务,辞任后,陈震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震山先生确保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震山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期间,由公司副董事长宋剑斌先生履行职务。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会受到影响。

陈震山先生2014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职期间,陈震山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强烈的责任心和责任感,贯彻落实发展理念,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带领公司实施新的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公司转型升级,精明增效。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英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英	是	26,450,000	16.0%	2.29%	否	2022年9月1日	2023年9月1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46,472,526	22.3%	22,330,000	26,478,000	42.4%	22,02%	80,190	31.47%
									261,226,140
									71.06%

注:上文中的“已质押股份数量限售”、“未质押股份数量限售”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划的基本情况: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拟自2022年4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9月9日,惟普控股因增持资金筹集未及时到位而暂停增持,后续将按照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拟自2022年4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2年4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七)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目前2022年9月9日,惟普控股因增持资金筹集未到位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后续将按照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价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惟普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议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1-05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91元/股(含28.9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人民币28.9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4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2年7月15日(权益分派除息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调整公告》(临2022-049)。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0,021,941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0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职工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一致同意选举刘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刘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刘淑华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证券代码:600595 公告编号:临2022-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公司子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6,828.36万元,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600.35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的11,600.35万元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本次获得政府补助概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子公司广元市林丰钼业有限公司收到广元市政府补助资金6,828.36万元。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600.35万元,已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的10%。

(二)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tbl\_info cols="